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  
重庆市江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江津区审计局  
关于废止津财评〔2020〕6号文件的  
通知**

津财评〔202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由于《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 重庆市江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江津区审计局关于工程项目结算备案的通知》（津财评〔2020〕6号）与《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江津区国有投资工程项目变更审核和结算复查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津财评〔2022〕9号）冲突，文件内容已不符合当前工程项目结算备案要求，决定废止该文件。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生效。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

重庆市江津区审计局

重庆市江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10月12日